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 版)

项目名称: <u>安徽财经大学宿舍楼建设项目方案设</u> 计及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開编号: <u>FSSD34000120257566号</u>

采▲购 ★ 安徽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57566 号
- 2. 项目名称:安徽财经大学宿舍楼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 3. 预算金额: 66 万元
- 4. 最高限价(如有): 66万元
- 5. 采购需求: 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962 号, 学校规划在龙湖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 总建筑面积约为 30000m2, 项目投资估算约 1. 35 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新建 4 栋宿舍楼, 配置公用工程设备, 建设管网等配套附属设施, 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周边规划, 室外工程等。4 栋宿舍楼风格应与校内现有建筑整体协调统一。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设计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服务。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工程设计资质须满足下列之一:
- (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 (2) 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 (3)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供应商拟委任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u>年 <u>10</u>月 <u>30</u>日至 <u>2025</u>年 <u>11</u>月 <u>6</u>日,每天上午 <u>0: 00</u>至 <u>12:00</u>, 下午 12:00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方式: 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次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3. 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无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 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 4.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供应商,应登录 www. anzhaocai. 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供应商,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 5. 文件获取: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 采购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文

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 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6. CA 办 理 : 办 理 CA 请 访 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 400-615-8899。

7.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8. 响应: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财经大学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962 号

联系人: 蔡老师

联系方式: 0552-3175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勇、洪维维

联系方式: 0552-7121117, 19955255285, 1385518336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 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 0551-68150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5. 2	现场考察或标前	地点:
	答疑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
		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
		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1	网上询问截止时	<u>2025</u> 年 <u>11</u> 月 <u>5</u> 日 <u>17</u> 时 <u>30</u> 分
	间	<u> </u>
7. 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1.1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10. 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 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2.0	间	77/55人们是人做正的特值 <u>50</u> 万777
14.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最后报价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7. 4	(非专门面向中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
17.4	小企业采购项目	业。
	适用)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

		扣除: <u>/</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 适用)
19. 1	确定成交候选供 应商和成交供应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以上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2. 2	随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 1	成交通知书发出 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24. 1	告知磋商结果的 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磋商现场告知
25. 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2.5% □定额收取: 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 函 (3)收取单位: 安徽财经大学 (4)收取账号: 93400101002206000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5)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后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 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 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 转账 (3)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 70%收取。不足 3000 元的保底收取 3000 元。
27. 1	签订合同和合同 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 3	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 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 <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9955255285、0552-7121117</u> 电子邮箱: <u>ly@dxsz.cn</u> 通讯地址: <u>蚌埠市东海大道 2595 号大学科技园 8 号楼 6 楼 606 室</u>
30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

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负责解释。
-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 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1.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 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 应无效**。
 -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 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 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 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 关责任。

-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 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 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2.3 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 13.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 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 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 合评分。
 - 14.4 相关说明。
 -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 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 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 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

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u>供应商须知前</u> 附表。
 -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 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方案设计(含估算)完成并通过审批后,付
1	(++k, → -+	至总设计费(计费基数暂按 30000 m²计算)的 50%;
1	付款方式	2. 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并通过审批后,付
		至总设计费(计费基数以批复面积为准)的50%。
2	服务地点	安徽财经大学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安徽财经大学宿舍楼建设项目方案设计
4	名称及所属行业	及初步设计服务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962 号,学校规划在龙湖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30000m2,项目投资估算约 1.35 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4 栋宿舍楼,配置公用工程设备,建设管网等配套附属

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周边规划,室外工程等。4栋宿舍楼风格应与校内现有建筑整体协调统一。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设计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

三、服务需求

(一)设计原则

- 1. 统一规划, 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 合理布局, 提高土地利用率。
- 2. 充分考虑校区现有宿舍楼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情况,保持建筑风格整体协调统一,楼体及相关建筑美观实用。
- 3. 充分考虑学生实际使用需求,功能优先、实用优先、节能环保、简洁美观, 能够满足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服务周期

设计周期约为 45 个日历天。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规模、情况,编制项目总体设计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各项设计工作的起止时间。1、方案设计(含估算):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2、初步设计(含概算):方案审批通过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

在设计过程中,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1天需承担200元的违约金,延期达5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1天需承担500元的违约金。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供应商需承担 200 元的违约金。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设计文件不能通过审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设计成果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主要设计文件(不限于此), 电子版设计文件应为 word 和 dwg 格式:

方案设计和估算文件;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绿色节能和绿色建筑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相关设计文件。

(四)设计范围、内容及要求

1. 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阶段及初步设计阶段工作,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成果文件满足报批要求,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批。采购人有权对设计范围和内容

讲行调整。

- 2. 为满足项目需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制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并报采购人确认。
- (2)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日照分析及复核、电子校核、项目公示等规划审批必须的编制内容)、竖向设计(包括土方平衡计算、方格网图等)。
 - (3)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单体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及投资估算简本等;
 - (4) 各单体平、立、剖面图(满足施工图设计的提资条件)。
 - (5) 单体报规需求的文件编制等规划配合性设计。
- (6)上述内容所涉及到的专家费、评审费、公示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再另行计费。

3. 设计要求

- (1)方案设计和估算、初步设计和概算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蚌埠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成果文件须满足报批要求。
 -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规划总平进行修改、优化。
- (3)规划方案须满足报批要求,具体包括专家评审会、规划业务会、市长专题会等。每次方案汇报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成交方案进行合理修改,供应商需进行修改。
- (4) 规划方案阶段需提供项目的整体投资估算,估算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并能作为后期工程投资控制的依据。

(五)规划设计条件及要求

- 1. 本项目各项指标均需满足《蚌埠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蚌埠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等相关规范。
 - 2. 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的距离按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 3.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绿线按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 4. 有关市政道路、微波通道、净空、绿线控制等条件按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 5. 交通组织要求

- (1)规划设计单位须仔细现场查勘,车行出入口须避开规划和已建公交港湾,且规划车行出入口距公交站台边缘不应小于10米。
 - (2) 开设的道口应与其接入的城市道路路面材料保持一致。
- (3) 道口开设位置须满足交通安全距离和《蚌埠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 要求。

6. 市政要求

- (1) 规划区内管线由市政管网引入,采用地下敷设,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 (2) 竖向设计应充分考虑基地与周边道路的协调关系,不宜过高或过低,建筑±0.00 标高宜比道路高 100cm。竖向设计应充分考虑相邻地块的高程,与相邻地块交接处 20-30m 范围内,与相邻地块高差不宜超过 50-100 cm。原则上地块内土方就地平衡。
 - (3) 总体规划须满足消防、环保等有关要求。
 - 7. 城市设计及景观要求
 - (1) 应合理确定建筑高度,与校内现有建筑形成整体协调。
 - (2) 建筑风格、色彩、材质等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具有连续性。
 - (3) 有碍城市景观的附属设施不宜沿主干道布置。
- (4)建筑后退空间应与城市道路空间统筹规划设计,且建筑后退空间宜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避免机动车进入的装饰绿化等设施,保证空间的联通和灵活使用。

8. 其他要求

- (1) 规划方案须按照国家规范及蚌埠市相关要求进行日照影响分析。报送 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日照分析报告》和第三方进行复核的《日照分析复核 报告》。
- (2) 用地内部道路、公共绿地及建筑物应同步规划配套无障碍设施。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进行无障碍专项设计。
- (3) 交通影响评价方面:按照《蚌埠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等相关要求执行。
 - (4) 绿色建筑: 按照蚌埠市相关要求执行。
 - (5) 装配式: 按照蚌埠市相关要求实施。

- (6)周边现状:规划方案中应体现该地块周边相邻街坊的地形、地貌和现状建筑。
 - (7) 人防(如需):按照蚌埠市相关要求执行。
- (8) 其它未提及要求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 执行。
 - 9. 后期以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规划设计条件为准,配合修改设计方案。

(六)初步设计及概算要求

- 1. 初步设计需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评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未通过的,则由供应商继续承担第 二次及以后的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
- 2. 概算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 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
- 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要求完成,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诉供应商赔偿损失的权利。
- 4. 供应商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尽早在设计文件中告知采购人;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七) 现场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设计过程中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紧密配合,采购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供应商应予以采纳,并进行修改。
- 2. 方案、初步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蚌埠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投标响应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八)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注册结构工程师
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	1	注册给水排水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注册暖通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面积单价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响应综合总价进行变更,请自行考虑本项目报价 风险,谨慎报价。

五、未成交补偿和知识产权归属

- 1. 采购人给予未成交的第二候选供应商设计补偿费 1. 5 万元,给予未成交的第三候选供应商设计补偿费 1 万元,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第二和第三候选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设计图纸、影像资料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 设计补偿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支付。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 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 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 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 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4	其它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 或电子证照,应			

部内容。 其他特定资		的资格要求		完整的体现出材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料或电子证照全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部内容。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提供材料扫描件
5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力。 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		甘仙柱宁次		或电子证照,应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以上 不	5		如有,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完整的体现出材
6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俗安水		料或电子证照全
6 磋商响应函 供应商电子签章 文件格式。				部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文件格式。	6	7 ½ → 114 →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详见第六章响应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件,提供身份证 件,提供身份证 明即可。详见第 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		姥商响巡幽 	供应商电子签章	文件格式。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				法定代表人参加
7 授权书 供应商电子签章 明即可。详见第				磋商的无需此
供应商电子签章 明即可。详见第 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7	+ <u>₩</u>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件,提供身份证
式。 	, ,	授权书	供应商电子签章	明即可。详见第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六章响应文件格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式。
	Q	7关 2 左 47 <i>[</i> 人	放入程立之供供应交还加工之效 0.22 更 2.22	详见第六章响应
		医倒扣训	付合佐尚又件供应尚须知止又弟9余安冰	文件格式。
	g	喜 夕 晌 点 桂 归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	详见第六章响应
多 商务响应情况		商务响应情况	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	10	世仏亜土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	
10 其他要求	10		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7 4744	61 74 14 H	1 24 1/4·1 E	74 E 10 E

-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	
		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每具有一个	
		公共建筑项目工程设计项目业绩得	
	供应会业建	5分,满分15分。(备注:公共建	0 15 /\
	供应商业绩	筑系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	0-15 分
		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	
		运输类建筑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	
		法有效的合同扫描件。)	
		2020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或荣	
		誉证书落款时间或颁奖文件发布时	
		间为准)以来,供应商获得过市级及	
		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	
		的行业相关荣誉、奖项的,每有1	0-10 分
 技术资信	荣誉	个得5分,本项满分10分。	
分 (<u>90</u> 分)		注:1. 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获	
		奖文件扫描件。	
		2. 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项,该社	
		会组织必须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	
		中 国 社 会 组 织 网	
		(https://chinanpo.mc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	
		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	
		果截图, 否则评审不予认可; 如民政	
		部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	
		颁发的荣誉奖项均无效。	
		1、项目负责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每	
	人员配备	完成一个房屋建筑设计业绩,得5	0-20 分
		分,本项满分10分。(响应文件中	
	1	1	

		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可与有效的	
		供应商业绩重复。)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	
		师职称的得5分。(响应文件中须提	
		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3、项目组人员配备表中除项目负责	
		人外,满足项目组人员配备表专业或	
		资格要求基础上,每配备一名具有高	
		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5分,	
		最高5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	
		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	
		目的设计方案,应包含以下九项: 1.	
		设计理念; 2. 总体规划 3. 建筑设计	
		及其功能性; 4. 安全性; 5. 经济性;	
		6.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7. 设计质量	
		保障措施; 8. 设计工作重点分析; 9.	
		合理化建议。(每一项 5 分)	
		每一项的评分要求如下:	
)ロハ1 シ 	1. 措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	0.45.4
	设计方案	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0-45 分
		得5分;	
		2. 措施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	
		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	
		性,得3分;	
		3. 措施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	
		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	
		善,得1分;	
		4.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2.2.3 分值汇总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_	
乙方(成交供应商)	:
签订地:	
签订日期: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约				
磋商小组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了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				
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1.2.2 服务内容: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Y元(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在设计过程中,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2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5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乙方需承担200元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文件不能通过审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4.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 庁

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
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
5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
人民法院起诉。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Į

开户银行:	
717 W1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 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年	月	日
供应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大写: 每平方米
(详见备注说明)	小写: 元/平方米
备注说明	

供应商	有电子签章:	
目	期: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 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 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 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电	」子签章:	
日	期: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 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每平方米 小写: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 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又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
 期:	日

注:

-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财经大学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 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 议。
-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	已子签章:	
日	期:	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财经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	应商名称) 授	权	(供应商	授权代表
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	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	方处理磋	商过程的一	·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响应文件	、参与磋	商、签约等。	供应商	授权代表在	采购活动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	「 关的一切事	务,本公司	司均予以认	可并对此
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	转委托权	7。特此授权	0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	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	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	商电子签	章:	
		日		期: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_
日	期:	

七、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 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 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财经大学宿舍楼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_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 2.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原	<u> 所属行业</u>	<u>)</u> 行业;	承接企	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	2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预为	万
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Z、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	<u> </u>	于 <u>(采购文件中明码</u>	角的所属行业	<u>)</u> 行业; 为	承接企业为
(企	<u> </u>	从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为	7万元,	资产总额	为万
元,	属于 (中型	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	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也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	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医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财经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 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 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义:	米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	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
(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	人:	
		联系甲	电话:	
		Ħ	拑.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 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 anzhaocai. 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 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录 www. anzhaocai. 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 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 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 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 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 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 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 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 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

行回复, 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 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 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 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 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 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 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 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接"采购人"理解, "招标文件"接"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接"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 接"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接"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接"响应无效" 理解,"评标委员会"接"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 等理解,"中标"接"成交"理解。